

## 《汽車引擎空轉（定額罰款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

### 政府回應

(a) 請當局檢討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第 6(1)條的修訂建議，是否需要第 6(1)(b)條。

1. 我們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，建議刪去《條例草案》第 6(1)(b)條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稿請見附件。

(b) 請當局參考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(第 237 章)第 16A(1)條，把《條例草案》第 14(2)條和第 15(1)條的“personal attention”一詞修改為“personal notice”，以及把相同條文中“知悉”一詞修改為“本身知悉”。

2. 我們建議把《條例草案》第 14(2)條和第 15(1)條的“personal attention”一詞修改為“personal notice”，以及把相同條文中“知悉”一詞修改為“本身知悉”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稿請見附件。

(c) 請當局參考第 237 章第 20 (1)條，改善《條例草案》第 19(3)條的用詞，以闡明該項條文中“在當時 / at that time”和“在其後任何時間 / at any later time”的意思。

3. 我們參考第 237 章第 20(1)條後，建議修改《條例草案》第 19(2)條，以闡明有關用詞的意思。《條例草案》第 19(3)條會被刪去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稿請見附件。

(d) 請當局改善《條例草案》第 20 條和第 21 條的用詞，以闡明第 20(2)條所指的“法律程序中命令繳付的訟費 / costs ordered in the proceedings”指第 21 條所指的訟費。

4. 我們建議修改《條例草案》第 20(2)條，以闡明該項條文所指的“法律程序中命令繳付的訟費 / costs ordered in the proceedings”指第 21(2)條所指的訟費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稿請見附件。

- (e) **請當局考慮把《條例草案》[例如《條例草案》第 21(1)條]中“某人 / a person”或“該人 / the person”一詞，適當地修改為“被告人 / the defendant”，令用詞一致。**
5. 我們建議把《條例草案》第 17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1 條和第 23 條中“某人 / a person”和“該人 / the person”一詞修改為“被告人 / the defendant”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稿請見附件。
- (f) **請當局在下一次會議前提交建議的額外豁免修訂建議，讓委員作出考慮。**
6.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稿請見附件。

**環境保護署**  
**二零一零年十一月**